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3〕65号

签发人：王小军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油耗管理奖惩办法（试行）

各公司：

根据集团公司〔2012〕305号文件“减少浪费，提升效益，千方百计降低采购成本和各种费用3亿元”的精神，结合太极集团〔2011〕441号《关于修订执行车辆油耗修理费标准的通知》中对车辆油耗重新修订，核准的最新标准，现将我司桐君阁发〔2006〕299号文件《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油耗管理奖惩办法》修订如下：

一、按集团公司最新核定的单车百公里油耗考核标准，凡节约的油料，由各公司按各时间段市场价格均价的40%对所属汽车队（组）进行奖励。

二、按集团公司最新核定的单车百公里油耗考核标准，凡超出的油料，由各公司按各时间段市场价格均价的全额对所属汽车队（组）进行处罚。

三、如因特殊情况，确实超过集团公司核定的单车百公里油耗标准的，由各单位实事求是报股份公司重新审定并报集团公司审核批准后，执行新标准。

四、车管干部必须如实核对单车公里和百公里单车油耗，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按虚报部分数量的金额全额对车管干部进行处罚。

五、每个驾驶员必须认真填写行车日志，车管干部每月认真准确填报费用季报表，股份公司职能部门每6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进行检查，年底拉通计算，进行奖惩。各单位申报的奖励金额必须由本单位的管理部、财务部审核、第一负责人签字，报股份公司物流部和分管领导终审批准。（奖惩必须留底备查）。

六、本奖励办法从2012年1月起试行，各公司有关油耗奖惩办法同时作废。

附件：1、太极集团车辆油料消耗定额表（附表1、2）

2、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自备汽车油耗汇总表（附表3、4）

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年2月6日印发

拟稿：封中堂

校核：封中堂
